## 連江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

- 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及交通義勇警 察。
- 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,以警察局為主管機關,並組成福利 互助委員會(以下簡稱互助會)辦理之。

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- 第四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直屬隊及各警察所為參加互助機 關(單位),並協助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。
- 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,均為互助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,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受益外,為互助人 本人。
-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, 其順序如下:
  - 一、配偶。
  - 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 - 三、父母。
  - 四、兄弟姐妹。
  - 五、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如未成年,除已結婚者 外,其得請領之互助金,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領。

-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受益人具領時,依下列順序辦理:
  - 一、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  - 二、如無前條及本條前款之受益人時,由參加互助機關(單位)具領,作為互助人辦理喪葬費用支出。
- 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,並且由互助機關(單

- 位)造具名册,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。
- 第十條 新編組、退隊或死亡人員,參加或退出互助,以事實發生之 日起生效,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-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,已繳之互助費,不予退還。
- 第十二條 参加互助機關(單位)按月應將新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 之互助人,造具異動月報表,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,於次月十 日前送互助會。
-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:
  - 一、本府補助部分:補助互助人每人每年互助費新臺幣(下 同)八百元。
  - 二、互助人負擔部分: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一百元。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,由參加互助機關(單位)於每年一月十 日前收齊繳交互助會。

主管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收支明細表,於次月十日前送互助會確認。

- 第十四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,其本息悉數充 作福利互助之用。
-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項目規定如下:
  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  - 二、失能互助。
  - 三、喪葬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,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

- 第十六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:
  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:互助人本人因重大傷疾病住院者,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為限;病房費每日最

高給付三百元;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 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
- 二、失能互助: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,給付新臺幣二萬元;半失能者,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;部分失能者,給付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喪葬互助:互助人本人死亡者,給付新臺幣四萬元; 父母、配偶死亡者,給付新臺幣一萬元;仰賴互助人 撫養之子女死亡者,給付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,以居住臺灣地區者為限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,係指未成年、 已成年在學或身心障礙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者。

- 第十七條 互助人因公執行任務受傷者,應給付全額自費醫療費;因 而致失能或死亡者,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 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- 第十八條 各項互助金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,連同有關證件,送請參加互助機關(單位)初審,轉報主管機關複審後撥款轉發。
-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,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指定 之醫療機構為限。但車禍、急症開刀、腦溢血或其他需予急救 等重大傷病,非立即就近送由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 所急救治療無法挽回其生命者,急救七日內之自費醫療費用, 准予給付;如確因病情嚴重,急救超過七日者,得專案報由互 助會核辦。
-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,以健保病房為限。超過健保病 房之費用及伙食、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、冷暖氣、陪床、醫師

助理、診斷書、掛號等費用,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輸血費用,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而有生命危險者外,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

-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 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:
  - 一、整形、整容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。
  - 二、已享有免費醫療或其他政府機關有關補助。
  - 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。
  - 四、因傷病致失能,經領取失能給付後,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。
- 第二十二條 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:
  - 一、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,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。
  - 二、如有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,經相當 時日,始能確定其失能者,以確定日期為準。
  - 三、同一傷病患已終止之時。
- 第二十三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,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,互助 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夫妻同為互助人者,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 時,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,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 時,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
- 第二十四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,逾期視為 放棄權利。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,自出院次日起算。
- 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延遲繳納互助費,致參加互助機關(單位)未能 依限繳交者,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 失而經主管機關准予補繳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二十六條 各項互助金之申請人如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,已發生之互助金應予追回。有關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,應併予懲處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本府依預算程序統籌編列預算,撥 由互助會保管運用。結餘互助金本息不足支付互助案件,差 額部分由本府追加預算或專案簽請補助支應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,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